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89,0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4.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5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